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8-013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于2008年5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收购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的议案》

此次收购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8-01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收购王忠斌、徐凤英持有的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此次本公司出资收购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鼎公司)60%的股权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交易概述

1、2008年5月20日,本公司与王忠斌、徐凤英签署了《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现金1200万元受让王忠斌、徐凤英持有的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1%、49%的股权。

2、此次本公司出资收购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3、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拟以经审计的"晟鼎公司"截至2008年5月19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截至2008年5月19日,"晟鼎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0,842,079.99元。

3、本次资产收购经公司2008年5月21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收购无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4日,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莲青巷4-1-1号,法定代表人:王忠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

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2、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9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座16层,法定代表人:徐红,注册资本:人民币43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4日,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莲青巷4-1-1号,法定代表人:王忠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王忠斌、徐凤英分别持有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49%的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8)京会兴(审)字第4-671号《审计报告》,"晟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08年5月19日
总资产	118,095,897.85
总负债	97,253,817.86
净资产	20,842,079.99
净利润	1,814,309.87

"晟鼎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为王忠斌、徐凤英;股权受让方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0万元。

3、本协议签订后的2日内,股权转让方同意股权受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晟鼎公司"进行财务和法律审计,5日内审计完毕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转让、受让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4、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的公证手续,并由受让方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股东变更申请。"晟鼎公司"的董事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重新委派,其中转让方委派1人,受让方委派2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等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全部由受让指派。自取得公证书后的5日内,受让方负责取得受让方持有"晟鼎公司"60%股份的营业执照。受让方在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200万元;同时,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晟鼎公司"的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的全部正本文件)。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本公司出资收购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在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对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晟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8)京会兴(审)字第4-671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8-014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对外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2007年年报中"董事会报告"中的"新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资产构成、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及"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8年,本集团将继续努力,在保证水质、水量的情况下积极控制成本。若经营环境重要方面以及上游进水不发生重要变化,2008年集团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目标为不低于2007年,增幅较2007年不高于10%,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污水处理服务单位成本与2007年相比增幅力争不高于10%;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在按照出水质量要求进行规范运营、安全生产、达标处理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单位运营成本,努力提高日均污水处理量。为此,公司计划开展水处理工艺系统关键环节的成本结构分析,借助技改技革,实现运营工艺的提升与创新,以此达到控制运营成本的目标。

2008年,本集团继续以现有开发区域为基点进行区域内的市场开发,同时关注中小城镇和国家级重点开发区以及重点流域污水处理项目。

2008年,本集团将通过跟踪国外成熟的工艺、设备技术,利用已有实验平台,促进国际先进技术本土化试验,推广并寻求参股合作机会;积极落实已有专利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形成公司的技术产品;在现有科研课题和项目的基础上,积极申请并承担公司外的新课题;在研究方向上,要做好自来水、再生水、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和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并开展工艺设备集成优化技术研究。

2008年,本集团将继续努力,提升集团综合管理能力。2007年,公司聘请了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了梳理和调整,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2008年,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持续改善管理模式,使之适应集团发展的需要。

二、报告期资产构成、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关于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7877万元,较期初增长了5000多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水务市场规模,在做好天津水务市场的同时,开拓外埠业务,积极参与外埠水务市场的竞争,在2007年度参与了多项招投标业务,缴纳投标保证金。由于截至期末尚有部分项目尚未定标且金额较大,故而形成的期末余额较大。上述原因造成我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更新后的"报告期资产构成、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集团资产总额为5,886,672千元,比2006年末增加4,213千元,增加0.07%;负债总额为2,878,634千元;股东权益总额为3,008,038千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为183,813千元。现将变动较大的科目进行如下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442,944	43,210	399,734	925.10	报告期内,集团的收入大幅增长,而下半年的回款将会集中在08年1季度左右,且上年同期杭州、宝应、洪湖等子公司均有几个月处于筹建期,而未投入运营,上述原因造成去年同期应收账款相对小很多。
其他应收款	78,769	16,930	61,839	365.26	主要是公司为扩大水务市场规模,在做好天津水务市场的同时,开拓外埠业务,积极参与外埠水务市场的竞争,在2007年度参与了多项招投标业务,缴纳投标保证金。由于截至期末尚有部分项目尚未定标且金额较大,故而形成的期末余额较大。上述原因造成我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预付账款	57,964	11,430	46,534	407.12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水公司以及新成立的文登公司等均有新的工程项目,故增加了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
在建工程	193,130	415,418	-222,288	-53.5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和东南郊厂外管网四个工程尚有小部分工程未完工,处在收尾阶段,2007年底对该部分未完工程进行预估转固,完成了财务决算。此外,子公司宝应公司年初的在建工程余额也已转固。上述原因造成期末在建工程减幅较大。
短期借款	155,000	691,000	-536,000	-77.57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减少流动负债比例,以便提高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
预收账款	171,341	79,417	91,924	115.75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水公司以及新成立的文登公司等均有新的工程项目,故预收工程款也有所增加。
应付债券	-	374,844	-374,84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布公告,对于截至2007年8月27日未转股的债券已全部赎回,且"创业转债"已于2007年9月7日摘牌(具体摘牌及股份变动情况详见集团2007年9月3日发布的《临2007-034》和《临2007-035》公告)。上述事项造成与可转债有关的如:应付债券,股本,资本公积等科目余额均有变动。
股本	1,427,228	1,330,666	96,562	7.26	见"应付债券"说明。

项目名称	2007年	2006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004,117	812,184	191,933	23.63	报告期本公司收入有所增加,且上年同期,杭州、宝应、洪湖等子公司均有几个月处于筹建期,而未投入运营,造成去年同期营业收入相对较小。
营业成本	432,789	332,160	100,629	30.30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财务费用	146,283	125,048	21,235	16.98	报告期内纪庄子、咸阳路、北仓等在建工程处于收尾阶段,2007年底对尚余的小部分未完工程进行了预估转固,相应费用化的借款利息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的借款总额也有所增加,造成财务费用有所增长。
投资收益	2,693	4,474	-1,781	-39.81	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对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权益入帐的投资收益,以及子公司中水公司于报告期撤回投资所确认的投资损失。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原"天津地区的营业收入782,740千元"包含部分天津母公司与外地子公司之间的收入,应进行抵销,现将影响天津地区的营业收入调减3,599千元,"天津地区营业收入"应更正为779,141千元,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14.00%。

更新后的"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天津	779,141	14.00
贵州	32,497	23.34
曲靖	42,330	1.97
阜阳	26,097	52.94
宝应	10,226	138.7
杭州	105,292	252.11
洪湖	8,197	70.77

修订后的2007年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126　　编号:临2008-00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送红股0.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04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7日

● 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28日

●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3日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64,533.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

2、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共计缴税0.056元/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204元/股;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元/股。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28日

3、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2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5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所持股份应派送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5,383,750	106,615,125	461,998,875	55.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9,953,750	86,986,125	376,939,875	44.93
合　计	645,337,500	193,601,250	838,938,750	1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每股收益为0.42元。

八、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71-88132917/85032235

3、联系传真:0571-88132919

九、备查文件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2008-014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加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大会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1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500号好望角饭店长恭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山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许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49,651,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146%。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形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49,989股,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占99.9973%。

2. 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49,989股,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占99.9973%。

3. 审议通过《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49,956股,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3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占99.9973%。

4. 审议通过《200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49,989股,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占99.9973%。

5. 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803,958.8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49,472.2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11,725.4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66,078.67元,2007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28,331.81元。

根据2008年度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资发展的需要,公司2008年度发展所需资金仍要以自筹方式解决,为了促进发展,同时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49,956股,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3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占99.9973%。

6.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44,746股,反对票6,563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占99.9973%。

7. 审议通过《关于临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请示》;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49,956股,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33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占99.9973%。

8. 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49,989股,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占99.9973%。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49,989股,反对票1,32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占99.9973%。

另外,会议还听取了《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许航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76 股票简称:万好万家 编号:临2008-13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1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杭州市机场路163号杭州万好万家商务酒店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14474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孔德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44745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0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4745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4745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4745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144745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2007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44745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以累计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4745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当选监事林和国先生与原职工代表监事朱智勇先生、谢国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自2008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15日。

公司对离任监事刘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夏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万好万家　　公告编号:临2008-14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200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8年第五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林和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选举林和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08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15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万好万家　　公告编号:临2008-15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由公司大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8-01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同方股份")200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41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6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同方配股;代码:700100;配股价格:16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年5月16日~2008年5月22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年5月23日网上资金结算,网下验资,继续停牌,2008年5月26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时间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同方股份截至2007年9月30日总股本628,612,29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25,722,4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48,797,396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76,925,063股。

4、同方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2007年10月26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其可配股份,即37,997,396股。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6元/股。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8年5月15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2008年5月15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08年5月1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
(T日) 2008年5月15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08年5月16日至2008年5月2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网下配股于T+5日下午15: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08年5月23日	获取主承销商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08年5月26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5月16日(T+1日)起至2008年5月22日(T+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同方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同方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100",配股价1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精确算法指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数量一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同方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同方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1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并去尾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同方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201501100059988888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55011

汇入行联行行号:567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105584000021

银行联系人:杨继生

资金到账联系电话:0755-25882413

认购表传真:0755-25325418、25325468

认购咨询联系人:姜英爱、姚力、张小艳

认购咨询电话:0755-25327739、25327738、25327743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8年5月22日(T+5日)下午15:00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主承销商传真同方股份配股网下认购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本材料)、股东账户卡、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同方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08年5月22日(T+5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5月23日(T+6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荣泳霖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
董事会秘书:	孙岷
证券事务代表:	张园园
电话:	010-82399888
传真:	010-82399765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张同波
联系人:	姜英爱、姚力、张小艳
电话:	0755-25327739、25327738、25327743
传真:	0755-25325418

特此公告。

发行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2日